

在转包、分包、挂靠经营中,劳动者发生工伤应由谁担责?

在转包、分包、挂靠法律关系中,劳动者发生工伤的现象并非个别。问题在于,在没有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应当由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呢?以下案例对此作出详细的法律分析。

【案例1】

转包人无用工主体资格,由转包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023年12月,一家公司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中外墙粉刷,转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肖某后,肖某聘用朱女士搬运材料。近日,朱女士在搬运材料时不慎从三楼摔下受伤。可是,公司以朱女士并非其所聘用为由,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那么,公司的拒赔理由成立吗?

【点评】

公司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公司将建筑工程中的外墙粉刷承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个人肖某,而朱女士在工作过程中遭遇伤害,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责任。

【案例2】

包工头无用工主体资格,由包工头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023年11月,一家建筑公司

将建筑工程中的坡顶建造分包给施工队,施工队是一支临时组建的、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草台班子”。2023年12月中旬,施工队招用的华女士在工作中被从高处落下的木板砸伤。近日,华女士基于施工队没有经济赔偿能力,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而公司认为其根本就不认识华女士,更谈不上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公司不应该代施工队受过。

华女士想知道:公司的说法对吗?其是否属于代人受过?

【点评】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其依法向华女士承担工伤待遇支付责任不属于代人受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公司,将建筑工程中坡顶建造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队”,而华女士是在“施工队”的雇用后在从事施工工作时受伤,公司应当依法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案例3】

包工头在工作中伤亡,由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023年8月,一家建筑公司将承包建筑工程中的土方部分分

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包工头刘某。此后,刘某不但组织其他人员施工,自己也参与施工。近日,刘某在施工过程中因突然塌方被砸伤。刘某认为,其系为公司工作而受伤,应当由公司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可是,公司以其已经将相应工作包干给刘某,故刘某所受伤害应当从包干费用中开支。

面对这种情况,刘某想知道公司拒绝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是否合法?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其应当承担向刘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强调,要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也要求,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推广采用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由此来看,包括包工头在内的所有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符合建筑工程领域工伤保险制度发展方向,也符合“应保尽保”的工伤保险制度立法目的。同时,包工头作为劳动者处于违法转包、分包利益链条的最末端,参与并承担着施工现场的具体管理工作,有的还直接参与具体施工。在此情况下,包工头因工伤亡与其聘用的施工人员进行工伤,就工伤保险制度和工伤保险责任而言,并不存在本质区别,故包工头因工伤亡时也应由违法

转包、分包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案例4】

挂靠人聘用人员伤亡,由被挂靠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023年2月,谢某将自己购买的一辆货车挂靠在一家公司名下,并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此后,谢某聘用驾驶员古先生为其运输货物。近日,古先生在运输途中因路滑导致车辆侧翻而受伤。当古先生要求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时,公司以其只是收取谢某的一点点挂靠费、与古先生没有任何用工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古先生想知道: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点评】

公司在其允许谢某挂靠经营的情况下,应当承担古先生的工伤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规定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出发,从挂靠经营关系推定出拟制的劳动关系,明确了挂靠关系下被挂靠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与之对应,虽然古先生只是受谢某雇用,即谢某所称“帮”其开车,但在其与公司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必须对古先生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申请工伤认定期限可否要求扣除治疗时间?

编辑同志:

我遭遇工伤后,虽然不是特别严重,但由于种种原因公司和均未申请工伤认定。时隔一年之后,我申请工伤认定时,人社局却作出了《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理由是我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时效。

请问:在扣除我的治疗时间并未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人社局的决定对吗?

读者:吕程程

吕程程读者:

人社局的决定并无不当。《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也分别指出:“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以上规定表明,申请工伤认定的开始时间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且用人单位不得超过30日,受伤害职工不得超过1年,这些时效期间内并没有规定要扣除治疗期间。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一)不可抗力;(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三)属于用人单位原因;(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

综上,你虽然确已受伤,但伤情不是特别严重,这就意味着即使在治疗时间里,你的人身自由并未受到长期、连续不断的限制,也不影响你通过亲属、委托他人、邮寄、互联网线上办理等方式申请工伤认定。因此,在你有充分的时间处理工伤认定申请事宜,而你未能按规定时间办理的情况下,人社局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是正确的。

廖春梅 法官

遗产管理人应如何正确履职?

基本案情

2022年初,贾先生向公司同事从某借款20万元,借期两年。2023年6月,贾先生夫妻在一次单方交通事故中不幸双双离世。为追索欠款,从某将贾先生的法定遗产继承人父亲老贾及女儿小贾起诉到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息。庭审中,贾先生女儿声明放弃继承。法院经审理,确认老贾作为遗产管理人履行债权债务清算职责,判决其在贾先生遗产范围内向从某清偿借款本息。

法律评析

所谓遗产管理人,就是对去世之人的财产进行清理、保存、管理和分配的人,并在管理过程中防止遗产遭受转移、隐藏、侵占、变卖等侵害行为。关于遗产管理人的确定与产生,《民法典》第114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

管理人。”本法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保护遗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利,保护被继承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是该制度的最核心内容。

《民法典》第1147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具体来讲,这些职责包括以下6种含义:

1.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清理遗产目的是为了确立遗产的范围。专业的遗产管理人会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进行清点、核实。一般来说,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的存款、不动产、贵重动产等实物财产都会知晓大概,但是一些非实物类财产,例如股权、数字货币、纸黄金、知识产权等则较为隐蔽,不易被其他继承人掌握,极易造成遗产的遗漏。因此,遗产管理人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可以有效

地保障遗产的详尽、完整,确保遗产安全。

2.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遗产管理人在清理并制作完遗产清单后,要及时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此时,遗产管理人不仅需要报告遗产的具体情况,还要向“全体”继承人进行报告,即遗产管理人要依法查明继承人的范围,不能遗漏部分继承人。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实际生活中,被继承人死亡后,由于需要操办丧葬事宜、处理一些逝者身后事项等,继承人可能不会立刻要求分割遗产。因此,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到遗产分割前,遗产管理人要负责防止遗产毁损、灭失。例如,对于破旧房屋的修缮、对于遗产中存在生鲜易腐货物的变卖处理以及对于大量现金的保价处理等等。

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被继承人去世后,并非债务就此一笔勾销,在分割遗产前,要在其遗产范围内优先清偿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同理,被继承人去世后,也不意味着他的债务人可以不用再还钱了,此时被继承人的债权也是遗产的一部分,应予

以确定并分配。

5.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遗产分割,一般是遗产管理人职责程序中的最后一步。在分割顺序上并非优先法定继承,而是需要首先查明被继承人是否留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或遗赠协议等。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形,则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如果是无人继承的遗产,则依据《民法典》第1160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的规定执行。

6.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这是一项兜底的职责规定,立法赋予遗产管理人必要时的职权,可以更好地管理遗产,保护继承人权益。例如,在确定被继承人债权时,遗产管理人可以继承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提起或参与与遗产有关的诉讼。

本案中,老贾被法院确认为遗产管理人后,应依据上述规定,履行清理其子遗产、制作遗产清单、清算债权债务并向其他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等职责。

张兆利 律师